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4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B座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A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别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总体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及股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东及股权代表人数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A股	38	2,573,782,026	52.0109	1,947	243,338,254	4.9174	1,985	2,817,120,280	56.9282
H股	1	44,467,559	0.8986	-	-	-	1	44,467,559	0.8986
合计	39	2,618,249,585	52.9095	1,947	243,338,254	4.9174	1,986	2,861,587,839	57.8268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为5,039,430,409股，A股股份数量为4,799,430,409股，H股股份数量为240,000,000股，其中公司A股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0,884,468股，该等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量为4,948,545,941股。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	A股	2,815,020,919	99.9255	1,330,500	0.0472	768,861	0.0273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3,100,800	99.4090	1,330,500	0.3746	768,861	0.2165
		H股	44,451,759	99.9645	0	0.0000	15,800	0.0355
		全体股东	2,859,472,678	99.9261	1,330,500	0.0465	784,661	0.0274
2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股	2,814,908,219	99.9215	1,424,300	0.0506	787,761	0.028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2,988,100	99.3772	1,424,300	0.4010	787,761	0.2218
		H股	44,451,759	99.9645	0	0.0000	15,800	0.0355
		全体股东	2,859,359,978	99.9221	1,424,300	0.0498	803,561	0.0281
3	《公司2025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	A股	2,815,151,680	99.9301	1,365,700	0.0485	602,900	0.0214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3,231,561	99.4458	1,365,700	0.3845	602,900	0.1697
		H股	44,467,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2,859,619,239	99.9312	1,365,700	0.0477	602,900	0.0211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A股	2,815,226,980	99.9328	1,297,200	0.0460	596,100	0.021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3,306,861	99.4670	1,297,200	0.3652	596,100	0.1678
		H股	44,467,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2,859,694,539	99.9338	1,297,200	0.0453	596,100	0.0208
5	《关于变更A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	2,814,669,110	99.9130	1,827,070	0.0649	624,100	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2,748,991	99.3099	1,827,070	0.5144	624,100	0.1757
		H股	44,467,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2,859,136,669	99.9143	1,827,070	0.0638	624,100	0.0218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股	2,741,911,962	97.3303	74,540,818	2.6460	667,500	0.0237
		其中：中小投资者	279,991,843	78.8265	74,540,818	20.9856	667,500	0.1879
		H股	8,587,610	19.3121	35,879,949	80.6879	0	0.0000
		全体股东	2,750,499,572	96.1180	110,420,767	3.8587	667,500	0.0233
7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发行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727,152,459	96.8064	89,277,951	3.1691	689,870	0.0245
		其中：中小投资者	265,232,340	74.6712	89,277,951	25.1345	689,870	0.1942
		H股	6,394,206	14.3795	38,073,353	85.6205	0	0.0000
		全体股东	2,733,546,665	95.5255	127,351,304	4.4504	689,870	0.0241
8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814,955,210	99.9231	1,511,700	0.0537	653,370	0.0232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3,035,091	99.3905	1,511,700	0.4256	653,370	0.1839
		H股	44,467,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2,859,422,769	99.9243	1,511,700	0.0528	653,370	0.0228
9	《关于调整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A股	2,814,575,980	99.9097	1,779,800	0.0632	764,500	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2,655,861	99.2837	1,779,800	0.5011	764,500	0.2152
		H股	44,467,55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全体股东	2,859,043,539	99.9111	1,779,800	0.0622	764,500	0.0267
10	《关于2026-202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A股	352,958,161	99.3688	1,428,600	0.4022	813,400	0.2290
		其中：中小投资者	352,958,161	99.3688	1,428,600	0.4022	813,400	0.2290
		H股	44,438,759	99.9352	0	0.0000	28,800	0.0648
		全体股东	397,396,920	99.4318	1,428,600	0.3574	842,200	0.2107
11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A股	2,717,047,565	96.4477	99,261,115	3.5235	811,600	0.0288
		其中：中小投资者	255,127,446	71.8264	99,261,115	27.9451	811,600	0.2285
		H股	5,866,727	13.1933	38,572,032	86.7420	28,800	0.0648
		全体股东	2,722,914,292	95.1540	137,833,147	4.8167	840,400	0.0294

注：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述提案10关联股东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主体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5、7、8、11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范永超、余子沁律师见证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5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投资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了促进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公司”、“上市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2026年5月8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顺丰同城，证券代码：09699.HK）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同城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同城”）签署了《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主要投资于智能、低碳及新能源、物流科技相关以及本地生活新机遇相关等领域的非上市企业。基金目标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截至目前基金已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36亿元，其中深圳同城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13亿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经过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专业投资机构

1.名称：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赵永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UE4276F

8.控股股东：上海远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9.实际控制人：赵永

10.主营业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11.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雨清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519。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

小雨清风是本次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小雨清风与参与设立基金的投资人厦门拙朴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小雨清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13.经查询，小雨清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其他投资人情况

（一）厦门拙朴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名称：厦门拙朴致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拙朴致远”）

2.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远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2年7月7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8W17X56A

8.实际控制人：赵永

9.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10.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拙朴致远是本次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拙朴致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1.经查询，拙朴致远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卫青

1.姓名：卫青

2.证件号码：12010619********1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卫青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卫青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刘冬梅

1.姓名：刘冬梅

2.证件号码：42282219********41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刘冬梅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刘冬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杨兴运

1.姓名：杨兴运

2.证件号码：42102319********1X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杨兴运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杨兴运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沈枫

1.姓名：沈枫

2.证件号码：34040319********4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沈枫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沈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六）吕金刚

1.姓名：吕金刚

2.证件号码：51252819********14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吕金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吕金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七）王兴臣

1.姓名：王兴臣

2.证件号码：23230219********13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王兴臣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王兴臣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八）石露

1.姓名：石露

2.证件号码：34042119********4X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石露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石露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赵刚

1.姓名：赵刚

2.证件号码：51292819********17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赵刚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赵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姚虎

1.姓名：姚虎

2.证件号码：34012319********32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姚虎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姚虎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一）郑玲

1.姓名：郑玲

2.证件号码：51132319********28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郑玲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郑玲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二）邹良军

1.姓名：邹良军

2.证件号码：43041119********1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邹良军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邹良军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三）李卫林

1.姓名：李卫林

2.证件号码：32108319********24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李卫林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李卫林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四）曾梓晋

1.姓名：曾梓晋

2.证件号码：44011119********30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曾梓晋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4.经查询，曾梓晋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四、基金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苏州小雨成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主要经营场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0幢2-563室（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地址为准）。

5.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限自基金成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的期间。其中自首次交割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的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经过合伙协议约定程序，基金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可以延长。

6.基金规模：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亿元。

截至目前，全体合伙人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4.36亿元，具体出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1	拙朴致远	普通合伙人	货币出资	700
2	深圳同城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1,300
3	卫青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7,000
4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5	杨兴运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6	沈枫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0
7	吕金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400
8	王兴臣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400
9	石露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400
10	赵刚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200
11	姚虎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
12	郑玲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1,000
13	邹良军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
14	李卫林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500
15	曾梓晋	有限合伙人	货币出资	200
合计				43,600

7.出资安排

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有限合伙人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于付款到期日当日或之前将当期应实际缴付的出资额按时足额缴付至缴款通知指定的募集结算资金专用账户。除非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首期实缴出资为其各自认缴出资额的15%（以首期缴款通知注明的比例或金额为准）。

8.投资方向

合伙企业主要对智能、低碳及新能源领域，物流科技相关以及本地生活新机遇相关的非上市企业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准股权投资或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

9.退出机制

发生以下情形，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或提前收回实缴出资：

（1）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转让其持有的全部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2）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被认定为违约合伙人并被除名退伙；

（3）根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当然退伙；

（4）因适用法律和规范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强制性要求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符合适用法律和规范规定的原因而必须退伙，则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与该有限合伙人另行达成的方式和条件，该有限合伙人可以退出合伙企业；

（5）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事先书面同意的其他合理原因。

10.决策机制

（1）执行事务合伙人及投资决策委员会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对合伙企业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在深圳同城不违反《合伙协议》及相关约定前提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深圳同城有权委派1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人一票，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半数及以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表决同意后方为有效决议。深圳同城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2）咨询委员会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首次交割日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合理时间内组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有限合伙人提名的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的人数和人选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并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募资等情况进行安排和调整。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委派1名代表作为无投票权的咨询委员会成员和召集人。咨询委员会组建和履职之前，合伙协议约定应当由咨询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应当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咨询委员会拥有以下权力：就合伙企业经营期限的延长进行表决；就普通合伙人向非关联方转让合伙权益进行表决；就与利益冲突和关联交易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对于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的涉及投资限制的事项给予豁免；提供执行事务合伙人寻求的、与合伙企业投资及其他合伙企业事项有关的其他建议和咨询；对其他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由咨询委员会决议的事项进行审议。

11.收益分配机制

除非合伙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就合伙企业源自项目处置收入和投资运营收入的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合伙企业的其他可分配资金应当首先根据产生该等收入的资金的来源在相应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占该等资金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初步划分。按此划分归属普通合伙人的金额，应当实际分配给普通合伙人，归属每一有限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实际分配：

（1）首先，投资成本返还。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该有限合伙人截至该分配时点根据本第（1）段累计获得的收益分配总额等于届时该有限合伙人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为免疑义，不包括有限合伙人已获得返还的未使用实缴出资额）；

（2）其次，优先回报。如有余额，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就上述第（1）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获得按照每年8%的内部收益率（IRR）计算所得的优先回报（“优先回报”）。优先回报的计算期间为该有限合伙人每一期实缴出资额的付款到期日起到该有限合伙人根据上述第（1）段获得该部分实缴出资额的返还之日止；

（3）然后，普通合伙人追补。如有余额，10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直至普通合伙人在本第（3）段下累计获得的分配额等于上述第（2）段的优先回报/80%*20%；

（4）最后，80/20分配。如有余额，则（a）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b）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2.会计核算制度

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年的12月31日。合伙企业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应根据中国通用的财务准则作出，并以中文作为会计语言。

13.生效条件

本协议于全体合伙人共同有效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说明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基金中任职。

本次深圳同城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投资不在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十二个月内。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本次深圳同城参与投资基金，有利于深圳同城在战略协同和创新技术等新机遇领域的布局，从而促进公司同城业务长远发展，实现产业经营和资本经营的良性互动。

2.存在的风险

基金尚未完成募集，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的设立、募集及备案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后续投资可能受到外部因素影响，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同时，基金对外投资过程中将受政策、税收、经济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亦可能面临基金投资标的选择不当、决策失误、投资失败及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设立、募集、备案登记、运作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深圳同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8日0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3楼一号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明刚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4人，代表股份数为184,831,4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544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99人，代表股份数为13,232,5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34%（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以下同）。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数为119,77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96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99人，代表股份数为65,061,2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77%。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05,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4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4%；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6,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65%；反对47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57%；弃权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9%。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06,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60%；反对4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25%；反对47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670%；弃权5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05%。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02,8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反对4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84%；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03,9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053%；反对4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093%；弃权5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5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23,0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08%；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70%；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24,1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022%；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79%；弃权4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98%。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4,45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549%；反对5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12%；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17,5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524%；反对5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33%；弃权4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44%。

股东明刚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股东明景合担任公司董事，股东明刚和明景谷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16,030,455股；深圳市奥博合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3,728,450股；以上关联股东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295,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1%；反对4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15%；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696,6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501%；反对48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31%；弃权5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8%。

7、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84,313,6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99%；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0%；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714,71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869%；反对49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51%；弃权2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婉榕、唐良勤；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存在否决议案情形，被否决议案为：议案12《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8日（星期五）14:3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振兴路北首道恩经济园工业园区）。

（5）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于晓宁先生。

（7）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2人，代表股份349,387,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的73.7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9,815,4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7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9,57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3人，代表股份74,37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01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3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2人，代表股份69,572,2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81%。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604,746	94.6240	554,300	0.1586	18,228,691	5.2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589,248	74.7446	554,300	0.7453	18,228,691	24.5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836,946	94.6905	322,100	0.0922	18,228,691	5.21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821,448	75.0568	322,100	0.4331	18,228,691	24.510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总表决情况	330,842,346	94.6920	322,100	0.0922	18,223,291	5.2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55,826,848	75.0